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第 2 次招考

壹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

代號	甄選類科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06	國中生活科技科代理教師	1	懸缺	109 學年(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一、各科備取若干名。 二、各科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，須協助各組行政工作。
09	國中童軍科代理教師	1	懸缺	109 學年(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
12	國中健教科代理教師	1	懸缺	109 學年(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甄選順序	報名資格
第一次招考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)。
第二次招考	1、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招考	1、具有「第二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二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- (一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(二) 具教師法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。
- 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情事或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